

股票简称：*ST 宇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289

SUCCESS 宇顺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宇顺

股票代码：002289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 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和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在公开挂牌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上市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因此，截

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无法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

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0755-86028498

联系人：胡九成、刘芷然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3
释 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挂牌价格.....	6
三、本次资产出售前与雅视科技的资产整合.....	7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8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9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十一、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5
十二、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16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7
十四、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17
重大风险提示.....	18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8
二、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暂不确定的风险.....	18
三、审批风险.....	18
四、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权属问题的风险.....	19
五、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偿还风险.....	20
六、经营风险.....	21
七、股市风险.....	21
八、上市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	21

释 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宇顺电子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宇顺有限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中植融云/控股股东	指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丰瑞嘉华	指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解直锟
雅视科技/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系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宇顺电子拟出售其所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
本预案摘要/预案摘要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宇澄光电	指	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系雅视科技全资子公司
广西雅视	指	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雅视科技全资子公司
万盈科技	指	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系雅视科技全资子公司
长沙显示	指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
华丽硕丰	指	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系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
金伦光电	指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控股子公司
赤壁宇顺	指	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
湖北浩宇	指	湖北浩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壁宇顺控股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出售资产	指	雅视科技 100%的股权
《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220 号）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出让方完成将标的资产交割至受让方之义务之日
过渡期	指	本次重组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10号指南》	指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 /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中伦律师/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亚太联华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摘要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宇顺电子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537.82 万元。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23,537.82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雅视科技 100% 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雅视科技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将减少雅视科技大幅亏损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为后续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挂牌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雅视科技 100% 股权。

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537.82 万元。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23,537.82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

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请

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审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本次资产出售前与雅视科技的资产整合

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共计 262,901,561.43 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应付票据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雅视科技短期内资金周转紧张，无法按期偿还，为顺利完成处置雅视科技 100%股权事宜，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由上市公司对共计 262,901,561.43 元负债的本金部分履行代偿义务；同时，作为对价，上市公司受让雅视科技拥有的固定资产税价合计 46,136,826.04 元、应收账款 95,321,834.06 元，合计价值 141,458,660.10 元；并就债务和资产的差额部分确认对雅视科技的债权 121,442,901.33 元。

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固定资产将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雅视科技使用，租赁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租赁费为 41.5 万元/月。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应收账款委托雅视科技进行管理和催收，约定由雅视科技收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雅视科技应收款的委托管理合同》。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上市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并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雅视科技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雅视科技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雅视科技	占比
资产总额	321,023.51	93,040.59	28.98%
营业收入	338,031.63	219,568.54	64.96%
资产净额	57,012.93	28,424.79	49.86%

注：雅视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雅视科技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为雅视科技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为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综上，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交易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将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交易标的受让方，待确定合适的交易对方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交易尚待拟出售资产公开挂牌交易结束并确定交易对方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它议案；

3、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上述事项能否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况。</p> <p>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5、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6、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7、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8、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9、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利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雅视科技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雅视科技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p> <p>2、本公司承诺，截至雅视科技股权过户之时，本公司持有的雅视科技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交易完成后，对于本公司与雅视科技间因固定资产租赁、应收款回款等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p>

		<p>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促使雅视科技及相关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消除上述关联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雅视科技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公司要求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出具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的资金承担连带偿付责任。</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雅视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p>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的资料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p>

		<p>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4、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关于承担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被收回损失事项的承诺书	林萌	<p>林萌在作为雅视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于2013年10月22日出具《关于承担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被收回损失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广西雅视因未在政府相关部门同意的建设工期内完成广西雅视产业园的建设施工，由此导致土地被收回而给雅视科技或宇顺电子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及补偿责任。</p>
关于公司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雅视科技	<p>1、宇顺电子真实持有公司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投资并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p> <p>2、本公司成立以来，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p> <p>3、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等重大或有事项。</p>
关于《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不再新增借款的承诺函	雅视科技	<p>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已签署了编号为2015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108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本公司股东</p>

	<p>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于2015年11月2日签署了编号为2015圳中银南保额字第000108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圆整）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在编号为2015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108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余额为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我公司承诺在《授信额度协议》到期前除上述50,000,000元的借款尚未归还外，不再新增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p>
--	--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玻璃盖板产品。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其所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将减少雅视科技大幅亏损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为公司后续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雅视科技所处的触控显示屏行业增速不断下滑、竞争加剧，行业技术更新快，雅视科技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负，且雅视科技 2015 年度资产及商誉计提减值造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大幅亏损。本次上市公司将雅视科技 100%股权进行出售，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大幅亏损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时，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现金对价将用于公司业务转型、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会改善。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可降低上市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降低公司暂

停上市及退市风险，能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植融云，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的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股票代码：002288，深交所上市公司）15%的股权，但未实际参与超华科技经营管理，超华科技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但超华科技主要从事 PCB、CCL 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超华科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宇顺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综上，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尚不确定。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及成交结果确定。

2、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雅视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外部关联方。本次交易前，为顺利处置雅视科技 100% 股权，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上市公司为雅视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应付票据敞口的偿还义务合计为 262,901,561.43 元，由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 262,901,561.43 元负债的本金部分履行代偿义务；同时，作为对价，上市公司受让雅视科技拥有的固定资产税价合计 46,136,826.04 元、应收账款 95,321,834.06 元，合计价值 141,458,660.10

元；并就债务和资产的差额部分确认对雅视科技的其他应收款 121,442,901.33 元。

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固定资产将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雅视科技使用，租赁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租赁费为 41.5 万元/月。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应收账款委托雅视科技进行管理和催收，约定由雅视科技收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雅视科技应收账款的委托管理合同》。

此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子公司长沙显示、金伦光电和华丽硕丰等与雅视科技存在日常采购销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短期内将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影响。

十一、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向深交所申请因资产处置的重大事项停牌，此前公司因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不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开始停牌，因此公司在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14%。

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期间，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涨跌幅为-2.83%，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公司股票上涨 1.69%。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期间，wind 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

(wind 882120) 累计涨跌幅为-2.0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公司股票上涨0.87%。

根据公司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深证成指（399001.SZ）和 wind 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wind 882120）的波动情况，在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价格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1.69%、0.87%，均未超过 20%。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十二、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预案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上市公司将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有效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从而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剥离亏损资产，改善资产状况

2015年及2016年1-6月，雅视科技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5,345.52万元和-10,763.65万元，持续的亏损增加了上市公司负担。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亏损子公司置出，有利于减少公司进一步亏损，改善公司资产状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东兴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四、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4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摘要后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预案等相关文件，深交所对重组预案反馈无异议后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出售时，除本预案摘要的内容和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筹划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暂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将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537.82 万元。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23,537.82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雅视科技 100%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以及调整挂牌价格等相关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将以最终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取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交易方案能否在股东大会上获得顺利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实施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四、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权属问题的风险

（一）广西雅视土地使用权

标的公司雅视科技下属子公司广西雅视共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容国用 2011 第 17111169 号土地取得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其他三块土地的取得时间为 2012 年 5-11 月，广西雅视拟利用上述土地建设广西雅视产业园，并与广西容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广西雅视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投资 3.6 亿，在建设期及投产后 3 年内缴纳税费总额超过 3,000 万，且在第 4 年纳税超过 2,000 万元。如广西雅视无法达到以上要求，则不享受玉林、自治区、国家西部开发优惠政策及容县人民政府提供的各种优惠政策，同时，如果广西雅视不履行投资协议，需赔偿容县人民政府投资投入的损失。后因广西雅视土地平整工作未能按期完成，导致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延后；经广西雅视申请，容县人民政府已于 2013 年 10 月出具书面说明，因土地平整未能按期完成，广西雅视未能按供地合同约定全面投资建设，经研究，同意将完工期限顺延至 2015 年 10 月，广西雅视科技项目建设工程（含二期、三期）必须于 2016 年底全部完工。

在容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由于触控显示屏行业受下游手机等智能终端市场增速放缓影响，行业面临深度洗牌，竞争不断加剧，投资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且由于资金不足等原因，广西雅视一直未能完成上述土地的开发建设及投产。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述土地目前仍处于未开发建设状态，面临被收回的风险。

雅视科技原实际控制人林萌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承担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被收回损失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广西雅视因未在政府相关部门同意的建设工期内完成广西雅视产业园的建设施工，由此导致土地被收回而给雅视科技或宇顺电子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及补偿责任。

（二）广西雅视房屋所有权

标的公司雅视科技下属子公司广西雅视拥有一批自建的临时建筑，前述临时建筑建设初期仅为过渡性使用，广西雅视原计划在广西雅视产业园建设完成后拆除该临时建筑并搬至新建厂房生产经营，故暂未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筑房产证。后因广西雅视产业园未按时完成开发建设，前述临时建筑使用期届满后亦未及时拆除，至今仍作为厂房使用，故目前面临被拆除的风险。

（三）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

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宇澄光电共租赁 6 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及职工宿舍，该 6 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公开挂牌确定的受让方需出具承诺表明已经知悉雅视科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负债、人员、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公司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五、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偿还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应收雅视科技账款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款项性质
经营性应收	46,597,452.89	经营性资金往来
资金拆借	30,000,000.00	雅视科技短期资金拆借
	121,442,901.33	资产整合形成的资产及负债差额
合计	198,040,354.22	-

其中，因前述资产整合事项形成雅视科技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共计 121,442,901.33 元；雅视科技因短期资金周转于 2016 年 1 月和 3 月向上市公司拆借 30,000,000 元；因采购销售及代理采购等形成对上市公司经营性往来款共计 46,597,452.89 元。

受让方需出具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上市公司 198,040,354.22 元款项承担连带偿付责任。但仍存在雅视科技对上述资金占用无法偿还的风险。

六、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雅视科技 100% 股权出售，可减少主要亏损子公司，但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也将出现明显下降。上市公司将继续稳定生产，寻求利润增长点，同时寻求业务转型机会，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七、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八、上市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

（一）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亏损，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宇顺，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5,841.09 万元。本次交易将剥离公司亏损资产，降低公司大幅亏损的风险，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寻求公司未来战略转型，但公司仍存在因 2016 年度亏损而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甚至退市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负债规模较大，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4,148.09 万元，总负债为 172,095.30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0.3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偿债风险，并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财务费用，继而影响公司的财务安全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业务转型的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及智能终端消费市场增长放缓的影响，触控显示屏行业同质化竞争逐渐凸显，行业技术更新及投资加速，行业进入深度洗牌阶段，行业内厂商大面积亏损转型甚至倒闭。公司出售雅视科技 100%股权，有利于减少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

此外，为确保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积极拓展新业务与新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审慎考量，以保障公司利益和维护股东权益为目的，慎重选择未来发展方向，但仍存在受到产业政策、行业监管及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业务转型存在不确定性，及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后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95号），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50,218.94万元。如果未来年度净利润不足以弥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弥补之后未分配利润较低，公司或将不具备分红的条件，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之签章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